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25449号

原告汪元昌，男，1970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

被告王培进，男，196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黄征红，女，197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邵秧萍，男，1963年4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泰州市。

原告汪元昌与被告王培进、黄征红、邵秧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胡婉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审理。之后，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元昌到庭参加诉讼，三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汪元昌诉称，原告与三被告系朋友，被告王培进、黄征红系夫妻。2013年7月16日，被告王培进、黄征红以公司做装修工程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约定借款期限一年，被告邵秧萍作为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三被告未按约还款，于2015年3月25日共同出具《欠条》，明确欠原告本金加利息共2,170,000元，并重新承诺还款时间。之后，被告陆续归还170,000元，尚欠2,000,000元未还。现要求判令被告王培进、黄征红归还借款2,000,000元；判令被告王培进、黄征红支付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2,000,000元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邵秧萍对被告王培进、黄征红上述应付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王培进、黄征红、邵秧萍均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告王培进与黄征红于1994年4月6日登记结婚。2013年7月15日，以原告汪元昌为甲方(贷款人)，被告王培进、黄征红为乙方(借款人)，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因搞装修工程急需资金；甲方贷与乙方2,000,000元，给付方式为远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支票500,000元，支票号码XXXXXXXX；支票850,000元，支票号码XXXXXXXX；甲方工行卡转给王培进650,000元，合计2,000,000元，不另立据；贷款期限1年，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14年7月18日止；利息每万元月息200元；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等。汪元昌在借款合同甲方签字处签名，黄征红、王培进在乙方签字处签名，邵秧萍在连带保证人签字处签名。2013年7月16日，王培进在借款合中下方书写：“附：甲方850,000元进账支票号码XXXXXXXX改为XXXXXXXX，金额850,000元，乙方进慧腾贸易公司。特此说明。”原告系上海远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3年7月10日，远昌公司出具支票号码为XXXXXXXX的支票1张，该支票存根载明金额500,000元，收款人王培进，用途为借款。次日，远昌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转账支出500,000元。2013年7月17日，远昌公司出具支票号码为XXXXXXXX的支票1张，该支票存根载明金额850,000元，收款人王培进，用途为借款。当日，远昌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转账支出850,000元。该2张支票均已兑现。2013年7月17日，原告通过工商银行汇款至王培进民生银行账户650,000元。

2015年3月25日，王培进向原告出具欠条，主要内容为：结算至2015年3月20日止，王培进欠汪元昌本金、利息合计2,570,000元。2014年11月5日，邵秧萍代王培进现金归还原告200,000元；2015年2月16日邵秧萍以银行转账方式代王培进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截止到2015年3月20日止，王培进欠汪元昌2,170,000元。欠款人王培进保证在以下时间内还清全部欠款，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2015年5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2015年7月30日前支付1,570,000元。届时王培进未能按时付款，王培进除应向汪元昌归还借款本金外，还应支付汪元昌在催讨本金及执行期间实际发生的逾期利息(利息按每万元每月200元计算)、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抵押财产处置费用等其他费用。王培进在欠条的欠款人处签名，邵秧萍在担保人处签名。

之后，被告方归还原告170,000元，余款2,000,000元至今未归还。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1份、借款合同1份、中国农业银行支票存根2份、工商银行支付凭证1份、上海远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账单1份、欠条1份，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诉讼中，上海远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同意其公司汇出的1,350,000元由汪元昌主张，其公司不向被告主张权利。（？）没看懂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其陈述，可以认定被告王培进、黄征红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以及被告邵秧萍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事实。2015年3月25日，被告王培进重新向原告出具欠条，明确至2015年3月20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2,170,000元，该款可视为后期借款本金。之后被告方归还了170,000元，现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00,000元，被告王培进和黄征红应予还款并支付相应利息，被告邵秧萍应对王培进和黄征红应付之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王培进、黄征红、邵秧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三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三人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培进、黄征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汪元昌借款人民币2,000,000元；二、被告王培进、黄征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2,000,000元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三、被告邵秧萍对被告王培进、黄征红上述第一、二项应付之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40.80元、其他诉讼费260元，合计人民币26,000.80元，由被告王培进、黄征红、邵秧萍三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婉莉

人民陪审员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李 霞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青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